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及名額：

校區	類科	正取名額	備註
四維校區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2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體育專長尤佳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自然專長尤佳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英語及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專長尤佳	1	教育部增置專案缺，聘期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7 月 2 日止

※以上各類代理教師備取人數若干

三、公告方式：

(一) 公告時間：108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8 年 7 月 25 日止。

(二) 公告方式：

- 1、本校公布欄及網站(<http://www.sctcps.hc.edu.tw>)。
- 2、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站(<https://www.hc.edu.tw/job/>)。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 4、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五、報名時間、地點、資格條件、方式、費用及注意事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請報考人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報考人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查驗)且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類科	報名順序	報名時間	資格條件	報名方式、地點、費用及備註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具體育專長、具自然專長、具英語及藝術與人文專長)	第一次招考	108年7月11日 (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li> <li>• 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四維路47號)</li> <li>• 報名費：新台幣500元整(報名後到考與否均不退費)。</li> </ul>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18日 (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b>(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b> ※108年7月16日 (二)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第三次招考	108年7月25日 (四)上午8時00分至11時30分 <b>(前次招考無人報名、未獲錄取或未報到，始受理報名)</b> ※108年7月23日 (二)下午6時前本校網頁公告是否開放此階段招考報名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且在有效期間或具有修畢國民小學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六、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並請依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以A4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請於報名截止次日補齊，否則不予參加考試)：

- (一) 報名表一份。
- (二) 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三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簡歷表及應試證)。
- (三) 國民身分證(委託報名者需同時檢附被委託人之身分證影本)。
-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外國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 (五) 合格教師證書(第二次招考、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六) 修畢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第三次招考資格報考者免附)。
- (七) 代理(課)證明(無者免附)。
- (八) 切結書(切結無報名消極資格及其他相關事項)。
- (九) 限時專送回郵信封一個(書明應試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15元郵票)。
- (十) 個人簡歷一份。
- (十一) 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 (十二) 個人教學檔案一冊(教學檔案以A4紙張呈現，不超過30頁為限，加封皮裝訂成冊，勿使用檔案夾)。
- (十三)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無者免附)。
- (十四)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
- (十五)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十六)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七、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 (一) 時間及地點：

1. 第一次招考：

108年7月12日(五)上午8: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2. 第二次招考：

108年7月19日(五)上午8: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3. 第三次招考：

108年7月26日(五)上午8: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

(二)方式：試教及口試。

(三)試教範圍、方式及口試如下：

項目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具體育專長尤佳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具自然專長尤佳	國小四維校區 一般代理教師 具英語及藝術與人文 (視覺藝術)專長尤佳
試教	1. 語文領域(翰林版)五下第十冊,自選一課進行課文試教。 2. 自備簡案3份。 3. 試教15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1. 自選高年級體育教學單元。 2. 教學內容自行準備,自備簡案3份。 3. 試教15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1.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康軒版)五下第六冊,自選一主題活動進行試教。 2. 自備簡案3份。 3. 試教15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1. 自選低年級視覺藝術類教學單元,以中英文雙語呈現教學,其中英語融入教學應至少占整場教學1/2時間。 2. 自備簡案3份。 3. 試教15分鐘。 4. 試教時無學生在場。
口試	時間:10分鐘。	時間:10分鐘。	時間:10分鐘。	時間:10分鐘。

(四)成績計算：試教50%，口試50%。(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聘。其餘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九、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錄取人員，由校長聘任，並擇優備取人員，惟總成績均未達期望標準者，得予從缺。

十、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次招考結束次週一上午10時至12時，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應試證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複查手續費新台幣200元整，並以一次為限。對於本次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03-5236394洽詢。

十一、錄取名單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次週一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至本校網頁查詢。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預定於各該次招考結束後次週二上午10時，如有異動，屆時請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十三、擬予聘任人員，應依規定報到日辦理報到，並應繳交：

(一)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二)現職人員應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未繳交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四、擬予聘任人員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不予聘任之情形，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惟108學年度內如仍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依本校教學需求聘用。本校如有課務需求，錄取人員須配合於四維校區及T.O.S.校區任教授課。

十五、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考生，如有考試特殊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如附件)。並於報名當日繳交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影本需親自簽名)。提經由試務委員會審議後，結果通知報考人員。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附則：

## 一、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